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2/13-14號文件

檔號：CB2/PS/1/12

2013年11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繼續工作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請議員通過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至2014年7月31日的建議。

背景

2.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11月由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合委任，負責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包括為長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家居、社區及院舍護理服務)，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及II**。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3. 聯合小組委員會定出下列12項須予討論的課題 ——
- (a) 院舍護理服務、家居照顧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規劃和質素；
 - (b)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c) 為照顧者提供的支援和津貼；
 - (d)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暫託服務；
 - (e) 智障人士老齡化問題；

- (f) 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的護理服務；
- (g) 檢討離院長者支援計劃；
- (h) 精神健康個案管理；
- (i) 就藥物及醫療／康復用具提供的財政援助；
- (j)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監護制度；
- (k) 長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
- (l) 私營的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和監察事宜。

4. 自2012年12月14日起，聯合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9次會議，並在其中5次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已研究上文第3段所載的首4項課題。

需要繼續進行工作

5. 聯合小組委員會尚未研究上文第3段(e)至(l)項所載的8項課題，此等項目是須由長期護理政策處理的重要事項。聯合小組委員會在研究此等課題時，除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外，亦會聽取相關的非政府機構、關注團體及市民大眾就該8項課題逐項表達的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為完成其就餘下課題進行的研究，預計至少須舉行9次會議，其中8次供研究該8項課題，另一次則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及商討其觀察所得及建議作總結。

6.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若認為有需要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3年10月25日的會議上商定，應完成其就上文所載的全部12項課題進行的研究，然後制訂有關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的建議。為此，聯合小組委員會建議在12個月的期限過後繼續工作約7個半月至2014年7月31日為止。聯合小組委員會已藉傳閱文件的方式，尋求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該項建議獲兩個事務委員會大多數¹委員支持。

¹ 在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的32名委員當中，22名委員贊成建議，3名委員反對。

徵詢意見

7.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議員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通過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至2014年7月31日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13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包括為長者、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家居、社區及院舍護理服務，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副主席	鄧家彪議員
委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合共：11位議員)

秘書 徐偉誠先生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日期 2013年10月25日